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;该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20-020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 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 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20年5月31日,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,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